

江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2018033

赣州经济开发区佛教协会：

你单位于2018年8月29日提出的关于异地重建法界禅寺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18年8月29日受理。经审查，符合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，《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十四条，《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》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异地重建法界禅寺的行政许可。

联系电话：0791-88916924

（省民宗局政策法规处）

（公章）

2018年9月30日